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張煒婷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

被告 威志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本康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零陸佰捌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叁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張煒婷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178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回復職務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82年3月出生，起訴時為28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

01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02 229萬680元（＝3萬6000元×12個月×5年＋2178元×12個月×5
03 年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(三)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77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
06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07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
08 792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
10 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11 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12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翁偉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陳信宏